

長庚大學第二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 本次開會通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發出，提案至 12 月 9 日止，勞資雙方皆無提案，擬不召開第十次勞資會議。

二、 主 席：陳世偉

紀錄：楊青芳

三、 報告事項：

(一) 人事室提報勞工動態(111.08.01~111.11.30) 如下表：

月份/職稱	新進人員			離職人員		
	約聘人員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約聘人員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111 年 08 月	1	36	17	2	37	42
111 年 09 月	5	32	44	3	27	27
111 年 10 月	1	38	26	0	11	17
111 年 11 月	1	15	6	2	10	10

(二) 根據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部公告(附件一)，修正「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為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76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 本屆勞資方任期將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屆滿，校長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遴聘資方代表，人事室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勞方代表選舉，待簽准後另行公告。

(四) 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約聘人員加入福委會每月福利金提撥之額度，請討論。

前次會議委員建議：

1. 資方代表許光宏：應於制度面設一個上限，博士級上限比照助理教授最低本俸之0.5%計算。
2. 勞方代表陳世偉：台塑集團所屬三校皆有成立「福委會」，但各校所給予之福利項目大同小異，如明志科大就有幫所有會員加入團體意外險，故明志科大博士級研究助理酬金提撥本俸額0.5%，仍對勞方有利，也就沒有所謂加入划不划算的問題。又如長庚科大編制外之勞工一律扣福利金105元，編制內人員仍是提撥本俸額0.5%。各校規範及給予福利不同，建議在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中是否訂定最高提撥額度，亦是比照教授級本俸之0.5，還請學校方參卓。

福委會回覆執行情形：

1.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適用勞基法會員福利金提撥額度設定上限一案，已於111年10月21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以教職員最高薪俸59,250元為上限」(附件二)。

2. 本案已與制度人員充分討論，並於12/17開立「管理制度改善意見反應單」，待 ERP 程式修改後立即生效。

案由二：將本校約聘且為「身心障礙者」人員進用者，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前次會議委員建議：

1. 資方代表沈明雄：應先全面檢討人員編制後，再視工作需要依核決權限簽請。
2. 勞方代表蔡雅婷：若本校身心障礙者聘為約聘人員後，是否會調整工作職務內容並調配適宜且能負荷之工作？
3. 勞方代表陳世偉：本校所謂全職工讀生除總務處外，圖書館及教務處亦有一樣的人員，但會提出總務處二位全職工讀生是因又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又查詢勞動部本校對於身心障礙者進用是符合法規，無需繳交代金，仍建議校方給予身心障礙者較多之保障或福利，若在編制或組織架構下，無法給予年獎及考績獎金之情形下，是否有可能以專簽方式，至少給予像研究助理一樣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

人事室回覆執行情形：

1. 本職缺原設立目的為提供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工讀機會，核准員額為月薪制工讀生(又稱全職工讀生)，非為正式編制外職員員額。
2. 雖然之後長庚科技大學不再分派學生至本校工讀，但因各單位仍有業務執行需求，故開放單位對外招募非學生擔任全職人員，且以身心障礙人員為聘任優先考量。
3. 囿於原核准非為約聘行政人員員額，故難以依照此類人員制度給予對應待遇與福利。
4. 建議任用單位全面檢討人員編制後，再視工作需要依核決權限呈簽，簽核通過後聘任人員即可依照制度辦理。

案由三：出勤確認方式調整。

前次會議委員建議：

1. 勞方代表蔡雅婷：關於勞方提出的說明二，個人建議，其實不論研究助理還是正職人員，在下班時間收到緊急事項或者是假日加班其實都是常見的情況，如果只針對研究助理(勞保)提出相關改變，是否會影響到正職人員(私校公保)之心態？為求勞動環境的提升以及管理和諧，也希望本校整體勞動環境能更有所進步，期待能在異中求同的原則下，做出最適切的安排。
2. 勞方代表陳世偉：本案係其他勞工用 email 之方式反映，研究助理簽

到、工作項目、內容、計劃主持人之要求，不盡相同，故本案擬併會議記錄公布網站，讓所有勞工研究助理知悉處理之方式。

人事室回覆執行情形：

已於9月28日將前次勞資會議紀錄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案由四：校方安排研究助理執行量溫作業。

前次會議委員建議：

1. 勞方代表蔡雅婷：防範疫情需要大家一起共同參與，量溫作業應為全校人員共同的作業，非只有研究助理或是正職人員為第一優先考量。
2. 勞方代表陳世偉：本案亦是其他勞工用 email 之方式反映，若疫情再升溫有排班之需要，是否可考量擴大量溫人員，讓所有人都可在工作之餘挪出2-3小時可量溫，而非讓少數人來執行這工作；當然人事室有排班之考量，但應視工作性質之不同，盡量擴大排班之基礎人員，以盡量達公平合理。若在經費許可情況之下，若有耽誤到各餐期或有加班之情事，是否可酌以發餐券或報請加班；教育部或政府相關單位皆有補助防疫之款項，是否可酌情讓所有有奉獻之人員雨露均霑。

防疫專責小組回覆執行情形：

1. 因疫情變化劇烈，相關防疫安排如有不盡周全之處敬請見諒，日後如有相同或類似的情形，需做相關的人員調配，各單位應與職員工一同討論安排；如有耽誤到各餐期或有加班之事實，酌情發與餐券並依規定申報加班。
2. 教育部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防疫之款項，優先用於添購防疫物資或支用防疫相關經費，如有餘額再酌情予相關金額核配。

四、討論事項：

本次提案統計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 點前未收到提案，故本次會議無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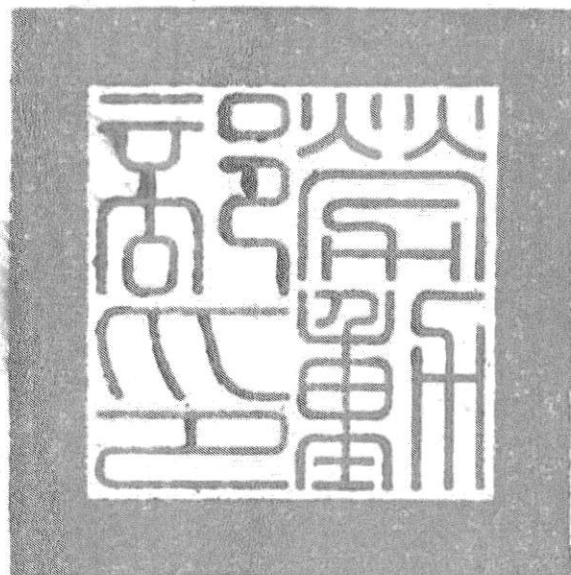
五、臨時動議：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



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
- 二、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七十六元。

部長 許銘春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1111031 經校長核准同意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三、主席：沈明雄 主任委員

紀錄：陳耿志

四、出席：張雅如委員、胡正申委員、張文宏委員、謝萬雲委員、宋欣錦委員、
陳金銓委員、陳綱華委員、夏勤委員、余仁方委員、許績天委員、
盧能彬委員、韓學宏委員、黃世璇委員。

五、列席：總務幹事陳耿志、康樂幹事黃美齡、張雅惠、財務幹事楊鳳平、
監事杜欣容。

六、請假：施沛衡委員、出納幹事黃恬儀。

七、報告事項：1、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2、郊遊補助款收支帳務報告。(附件二)

3、110 學年度康樂活動費及郊遊補助費運用明細及 111 學年度預算
編列報告。(附件三)

4、108~110 學年度節慶結餘禮券運用(如附件四)，因疫情近三年停
辦暮年餐會而未動用，依本會前次會議決議，每學年度開放適用
勞基法之約聘人員加入，本次新會員中秋福利品(券)則先行挪
用，並以人工照冊方式補發。

5、為利校運會啦啦隊評審禮券及園遊餐券發放作業，援例請人事室
協助提供 10/26 以前之在職者(含專任助理)名單予學務處使用。

6、為配合本校防疫措施，111 學年度本會辦理之旅遊活動，請參加
人員於活動前自我檢測進行快篩，陰性方可參加。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學年度運動會支援事項，請討論。

說明：1、本會提倡教職員工休閒、健身活動，為鼓勵教職員工走出戶外參與
校運會各項活動，擬援例提撥經費購置禮券贈予當日參與啦啦舞評
審之教職員工每人 200 元，目前禮券結存 123 份，考量前次核發約
500 份，擬再購置 500 份(10 萬元)由郊遊補助結餘款支付。

2、為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校運會教職員組大隊接力，本屆校運會擬
提供每位參賽教職員紀念品乙份(運動毛巾如附件五)，預算 100 元
*120 件、共計 12,000 元，擬由康樂活動費項下支付。

3、為鼓勵教職員工參加園遊會，本屆擬援例由學務處協助印製(600份，每份面額 100 元園遊餐券)，於校運會當日簽到時發放，園遊餐券印刷設計費 3,000 元，共計 63,000 元，擬由郊遊補助結餘款支付。

4、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業務委員會議決議提報本委員會討論事項，為鼓勵退休教職員回校參與校運會及園遊會，擬贈予園遊餐券。

決議：參加校運會教職員組大隊接力紀念品運動毛巾經委員票選，本次訂購「灰白色系」，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適用勞基法之約聘人員每月福利金提撥上限，請討論。

說明：1、適用勞基法之約聘人員納入福委會提撥福利金一案，已於第十四屆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開放入會申請，並依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二款第三項「會員按月提撥本俸額 0.5%之福利金」。

2、勞資會議提案說明：研究助理本薪為 0，經詢問人事室，研究計畫聘用人員之本俸係指酬金(即薪資扣除伙食津貼與特殊津貼)。然博士級研究助理因無特殊津貼，酬金第 6 年起為 75,450 元，遠高於教職員最高薪俸 59,250 元(俸點：770)，若依酬金之 0.5%計算有失其合理性。**請討論適用勞基法之會員每月福利金提撥額度，是否訂定以教職員最高薪俸 59,250 元/月為上限。**

3、經彙整三校福利金提撥如下表：

	長庚大學	長庚科大	明志科大
編制內教職員	本俸 0.5%	本俸 0.5%	本俸 0.5%
約聘人員	本俸 0.5%	本俸 0.5%	本俸 0.5%
研究助理	本俸 0.5%	固定額 105 元	本俸 0.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學年度秋季自強活動相關規劃，請討論。

說明：1、活動組規劃於 111 學年度辦理自強活動，因疫情尚未緩解，擬依上次決議採第二案「新北-北海岸埃居打卡趣一日遊，926 元/人」。

2、考量 11 月北海岸風大，活動環境受限，故擬再規劃「苗栗-花現幸福。芋見您，1,317 元/人」。

3、補助原則：

A、教職員全額補助(需繳 100 元保證金，參加當日歸還)，名單依

人事室 111 年 10 月 1 日人員名冊為主。

B、直系眷屬最高補助 400 元，其他親友補助保險費。

4、活動預計 11 月辦理兩梯次(周六及周日)，實際日期依公告為主，詳細行程企劃書(如附件六)。

決議：1、經委員票選，本次秋季自強活動行程為「苗栗-花現幸福。芋見您」，本次旅遊不提供早餐，修正後費用為 1,267 元/人。
2、為維安全，遊覽車請指定 5 年內之新車。
3、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康活動規劃事宜，請討論。

說明：1、本學期規劃「花藝與植物」主題活動(企劃書如附件七)

綠植苔球	60 人 (20 人*3 梯)	33,000	康樂活動費支應 450 元/人；報名者自付 100 元(註)
不凋蒲公英	40 人	22,000	
文宣耗材及影印費	*	1,000	康樂活動費支應
總計	100 人	46,000	康樂活動費
		10,000	報名者自付

(註)康樂活動費支應 450 元/人：除含講師費外，支應材料費約 210 元(占 2/3 比例)；報名者自付材料費約 100 元(占 1/3 比例)

2、活動日期將安排週一至週四，另以校內公告為主。每場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不開課、超過 40 人將公開報名順序於福委會網站備查。每人得同時報名 2 場次(將排志願序)，遇有報名額滿情形，同時報名 2 場次者優先禮讓第 2 志願給只報名 1 場者。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